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央财政天然橡胶种植保险(适用于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橡胶树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橡胶树”):

- (一) 生长和管理正常、定植满一年以上(含)的橡胶树;
- (二) 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管理,或由被保险人合法租种的橡胶树。

第三条 下列橡胶树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其它经济作物种植区内间种的橡胶树;
- (二) 其他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双方约定的不属于保险橡胶树范围的橡胶树。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橡胶树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风灾(包括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暴风、龙卷风等);
- (二) 冻灾(寒害);
- (三) 病虫害;
- (四) 连续阴雨寡照:连续阴雨寡照日数达5天(含)以上且期间累计降水量超过10mm(含)以上。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橡胶树主干折断、1/3以上(含)的主枝折断、主干与地面呈35度角以下(含)严重倒伏或死亡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雹灾、地震、旱灾、高温、泥石流、山体滑坡、干热风、雷击;
- (二) 地面突然下陷、空中物体坠落、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
- (三) 草害、鼠害、动物啃咬;
- (四) 其他自然灾害。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橡胶树；

(二) 被保险人改种其他农作物导致保险橡胶树损失的。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橡胶树的保险金额参照当地种植的保险橡胶树生长期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分为未开割和开割橡胶树两种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亩开割树保险金额=每株开割树保险金额(元/株)×每亩平均种植株数(株/亩)

每亩未开割树保险金额=每株未开割树保险金额(元/株)×每亩平均种植株数(株/亩)

保险金额=每亩开割树保险金额(元/亩)×开割树保险面积(亩)+每亩未开割树保险金额(元/亩)×未开割树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橡胶树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橡胶树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橡胶树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九条 保险橡胶树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三) 保险橡胶树所在区域或最近区域县级(含)以上气象部门出具的真实合法的实测气象证明;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橡胶树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橡胶树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发生第四条第(一)款风灾(包括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暴风、龙卷风)责任的损失赔偿:

保险人按保险橡胶树所在区域或最近区域县级(含)以上气象部门出具的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或台风、暴风、龙卷风的平均风力及阵风等级气象证明资料为依据, 按《保险橡胶树风灾损失定额赔偿基本表》规定的赔偿标准计赔。

赔偿金额=保险面积(亩)×每亩平均种植株数(株/亩)×风灾赔偿标准(元/株)

保险橡胶树风灾损失定额赔偿基本表

单位: 元/株

平均风力 金额 类别	8级	9级	10级	11级	12级	13级	14级	15级及以上
	每株开割树	5.85	9.1	12.35	23.4	28.6	34.45	45.5
每株未开割树	3.51	5.67	7.65	14.85	18.18	22.05	28.8	38.7

注: 本表为每株开割树保险金额为130元、每株未开割树的保险金额为90元的赔付标准, 若每株保险金额发生调整的, 赔付标准将同比例进行调整。

(二) 发生第四条第(二)款冻灾(寒害)责任的损失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寒害等级每株赔偿金额(元/株)×损失数量(株)

保险橡胶树不同寒害等级每株最高赔偿金额表

单位: 元/株

寒害等级	每株开割树最高赔偿金额	每株未开割树最高赔偿金额
一级	每株开割树保险金额×1%	每株未开割树保险金额×1%

二级	每株开割树保险金额×9%	每株未开割树保险金额×9%
三级	每株开割树保险金额×25%	每株未开割树保险金额×25%
四级	每株开割树保险金额×45%	每株未开割树保险金额×45%
五级	每株开割树保险金额×65%	每株未开割树保险金额×65%
六级及六级以上	每株开割树保险金额×100%	每株未开割树保险金额×100%

注：寒害等级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221-93 橡胶树栽培技术规程确定。

(三) 发生第四条第(三)项病虫害责任的损失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病虫害等级每株赔偿金额(元/株)×损失数量(株)

保险橡胶树不同病虫害等级赔偿金额表

单位：元/株

病虫害等级	每株最高赔偿金额	
	每株开割树最高赔偿金额	每株未开割树最高赔偿金额
一度	每株开割树保险金额×0.5%	每株未开割树保险金额×0.5%
二度	每株开割树保险金额×3%	每株未开割树保险金额×3%
三度	每株开割树保险金额×6%	每株未开割树保险金额×6%
四度	每株开割树保险金额×11%	每株未开割树保险金额×11%
五度	每株开割树保险金额×20%	每株未开割树保险金额×20%
死亡	每株开割树保险金额×100%	每株未开割树保险金额×100%

注：病虫害等级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221-93 橡胶树栽培技术规程确定。

(四) 发生第四条第(四)项连续阴雨寡照责任的损失赔偿：

保险人按保险橡胶树所在区域或最近区域县级(含)以上气象部门出具的连续阴雨寡照气象证明资料为依据,按《保险橡胶树连续阴雨寡照赔偿金额表》规定的赔偿标准计赔。**保险期间内,同一档次的连续阴雨寡照程度以其对应的限赔次数为限计算赔偿金额,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保险面积(亩)×每亩平均种植株数(株/亩)×赔偿标准(元/株)

累计赔偿金额=∑每次事故赔偿金额

保险橡胶树连续阴雨寡照赔偿金额表

单位：元/株

连续阴雨寡照程度	赔偿金额		限赔次数	
	每株开割树	每株未开割树	每株开割树	每株未开割树
5天≤连续阴雨寡照日数<10天 且10mm≤期间累计降水量<50mm	每株开割树保险金额×0.3%	每株未开割树保险金额×0.3%	3次	3次
10天≤连续阴雨寡照日数<30天 且50mm≤期间累计降水量<150mm	每株开割树保险金额×0.5%	每株未开割树保险金额×0.5%	2次	2次
30天≤连续阴雨寡照日数<50天 且150mm≤期间累计降水量<200mm	每株开割树保险金额×2%	每株未开割树保险金额×2%	2次	2次
50天≤连续阴雨寡照日数<70天 且200mm≤期间累计降水量<500mm	每株开割树保险金额×4%	每株未开割树保险金额×4%	2次	2次
70天≤连续阴雨寡照日数<90天 且500mm≤期间累计降水量<1000mm	每株开割树保险金额×6%	每株未开割树保险金额×6%	1次	1次
连续阴雨寡照日数≥90天 且期间累计降水量≥1000mm	每株开割树保险金额×8%	每株未开割树保险金额×8%	1次	1次

注：连续阴雨寡照事故需同时满足连续阴雨寡照日数和期间累计降水量两个条件，并按照就低原则，以两者之中对应的较低档次的赔偿金额为标准计算每次事故赔偿金额。

(五) 发生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保险事故的，按下列方式赔偿：

1. 橡胶树主干在离地高度2米以上(不含)部位折断率或橡胶树受灾后损失率在80%(不含)以下时，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每株赔偿金额=每株保险金额(元/株)×不同损失程度最高赔偿比例

每亩赔偿金额=每株赔偿金额(元/株)×每亩平均损失株数(株)

赔偿金额=∑每亩赔偿金额

2. 橡胶树主干在离地高度2米以下(含)部位折断率或橡胶树受灾损失率在80%(含)以上时，视为全部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每亩赔偿金额=每株保险金额(元/株)×每亩平均株数(株)

赔偿金额=∑每亩赔偿金额

保险橡胶树不同损失程度的每株最高赔偿比例

损失类型	损失程度	每株最高赔偿比例
主干折断	橡胶树主干在离地高度2米以下(含)部位折断	100%
	橡胶树主干在离地高度2米以上(不含)部位折断或主枝条折断数在2/3以上(含)的	80%
主枝条折断	橡胶树主枝条折断数在1/3(含)至2/3(不含)之间的	45%
倒伏	橡胶树主干严重倒伏[主干与地面夹角小于35度(含)]的	65%
死亡	死亡	100%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

定损结果记录在案,在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观察期结束后进行二次定损,以确定确切损失程度。

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橡胶树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橡胶树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橡胶树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橡胶树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

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橡胶树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热带风暴：即受其影响地区风力达到 8 级~9 级（即风速大于或等于 17.2 米/秒而小于 24.4 米/秒）的热带气旋。

（二）强热带风暴：即受其影响地区风力达到 10 级~11 级（即风速大于或等于 24.5 米/秒而小于 32.6 米/秒）的热带气旋。

（三）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

（四）暴风：指风力达 8 级（含）、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五）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本条款是指风力达 8 级以上（含）、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含）的旋转风。

（六）冻灾：指因遇到 0℃（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含）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七）寒害：指因受到低温影响新陈代谢受阻而产生的生理障碍导致保险橡胶树损失的灾害。具体指标是极端气温在 12℃（含）以下。寒害以县级（含县级）以上气象部门认定为准。

（八）病虫害：指病害和虫害的并称，常对保险标的造成不良影响。本条款的病虫害是指发生突生性、爆发性、危险性、大范围已具备流行条件的主要病虫害对保险标的侵害造成大面积损失的事故。

（九）阴雨寡照：每日累计降水量超过 0.1mm（不含）或每日日照时长不超过 3 小时（不含），记为一个阴雨寡照日。

（十）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十一）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

(十二)内涝:是指由于强降水或者连续性降水超过城市或者一些地区排水能力致使城市或该地区内产生积水灾害现象。

(十三)雹灾:雹是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的现象。雹灾指冰雹降落造成的灾害。一般分为轻雹灾、中雹灾、重雹灾三级。

(十四)地震: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十五)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

(十六)高温:指日最高气温达到或超过 35℃,从而直接导致作物减产或绝收损失的灾害。

(十七)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八)山体滑坡:是指山体斜坡上某一部分岩土在重力(包括岩土本身重力及地下水的动静压力)作用下,沿着一定的软弱结构面(带)产生剪切位移而整体地向斜坡下方移动的作用和现象。

(十九)干热风:亦称“干旱风”、“热干风”,是一种高温、低湿并伴有一定风力的农业气象灾害之一。发生干热风时,温度显著升高,湿度显著下降,并伴有一定风力,导致植物蒸腾加剧,根系无法及时吸水,造成植物失水严重,甚至枯萎死亡。

(二十)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二十一)地面突然下陷:地表岩、土体在自然或人为因素作用下,向下陷落,并在地面形成塌陷坑(洞)的一种地质现象。

(二十二)空中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等物体坠落。

(二十三)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有燃烧的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十四)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二十五)平均风力:是指相对应的最大风速,最大风速是指在某个时间段内出现的最大十分钟平均风速值(或给定时段内的10分钟平均风速的最大值)。

(二十六)阵风:是指相对应的极大风速,极大风速是指某个时段内出现的最大瞬时风速值。瞬时风速是指三秒钟的平均风速。